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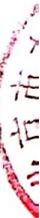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4423111号

北京泰恒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3月2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104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泰恒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06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李爱平同意冒用李爱平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1月23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泰恒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06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平、投资人为李爱平。后经李爱平委托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李爱平”签名字迹是否为李爱平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李爱平”签名字迹与李爱平提供的检材上“李爱平”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李爱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泰恒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06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104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宋圆梦、陈昊翔 联系电话：010-8375532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18号院6号楼612

室

北京市丰台区

市场监督管理
（印章）

2026年3月20日

1101060944520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